判決具明確指引 免收DQ議員訟費不可行

黎子珍

來論 資深大律師、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日前在報章撰文，以法論法，法理清晰，他指出DQ瀆誓四人的裁決理據充分，根據法例、案例和釋法內容訂出準則，會為以後的宣誓行為起到指導性作用。他強調，敗訴須負責，訟費無數講，法庭的基本原則是，敗訴方必須要負起法律責任，而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訟費。事實上，瀆誓四人必須支付訟費，不僅是遵守法治的基本要求，而且是主流民意的要求。

高等法院直接引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內容，裁定梁國雄、羅冠聰、劉小麗及姚松炎宣誓無效，喪失議員資格。多名法律界人士認為，是次判決依照人大釋法的相關內容作出，清楚表明了人大釋法是「一國兩制」下法制的一部分，充分體現了其權威。

立法會主席的裁決並無法律效力

資深大律師、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認為，是次裁決理據充分，根據法例、案例和釋法內容訂出準則，相信會為以後的宣誓行為起到指導性作用。

湯家驊認為，區慶祥法官頒下的判決具有明確的指引，而在判決前，立法會主席的處理手法各有不同，難以揣測，但主席的裁決並無法律效力，現時法官清晰頒下判詞，「將準則定下來比無嘅好」。對於有人認為瀆誓四人等沒有想過會違法，湯家驊指出，有關人等在宣誓中的行為與表現不是即興而發，而是經過深思熟慮的設計和部署，而法例亦不是不知道就可以觸犯。

事實上，以往一些反對派議員違法宣誓過關，是因為被立法會主席姑息縱容，沒有依法辦事，沒有被追究責任，導致反對派政客有恃無恐，變本加厲褻瀆宣誓，叫囂對抗中央政府和顛覆內地社會制度的口號，以古靈精怪的衣飾、道具和聲調去宣讀誓詞，甚至發展到以粗言穢語侮辱國家民族和公開「宣獨」。

議員宣誓不莊嚴不真誠會被DQ

對此，回歸後擔任多屆立法會議員的黃宏發也指出，問題的根源，或在於立法會主席過分寬鬆，縱容議員違規，更不諱言「如果你明知自己唔能夠盡責，你就唔好做（主席），你做親呢個位，就要維持紀律，一寬鬆就壞秩序，令議會少數派可以玩殘多數派」。

湯家驊指出，四人的宣誓表現明顯轉變了宣誓的完整性，而且他們是不真誠、不莊重地進行宣誓，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參選者的宣誓規定。他強調，議員作出宣誓時，若果有少許不莊嚴或不真誠，也有機會被DQ。

瀆誓四人被法庭判決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後，戴耀廷和反對派中人要求特首林鄭月娥承諾不會提出DQ其他議員的訴訟，這是要挾林鄭承諾破壞法治。高院此次判決清楚表明：議員不能視法律為兒戲，必須依法行使其民主權利，否則就要承擔法律後果；議員既不能玩弄宣誓，也不能過了宣誓關後肆意妄為，因其言行仍然受到誓言的約束，如果出現違反誓言或行為不檢的情況，仍然要受到法律追究。遭市民入稟司法覆核的瀆誓議員，倘若法庭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反對派要求放過瀆誓者，更有妨礙司法公正之嫌。

敗訴須負責 訟費無數講

高院裁定瀆誓四人撤銷議員資格，兼要支付政府訟費。有意見認為，基於以往立法會的監誓人和主席從寬處理宣誓要求的做法，有關議員未能意識到他們的宣誓言行「越位」，以及所帶來的嚴重法律後果，建議政府考慮從寬處理，不堅持追討有關議員已獲發的薪金和津貼，以及在向敗訴方追討訴訟費用時酌情處理。反對派亦聲稱政府不應收取有關人等的訟費，以「修補撕裂」云云。

湯家驊強調，敗訴須負責，訟費無數講，法庭的基本原則是，敗訴方必須要負起法律責任，而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訟費，又指政府一方面難以提出有力理據去請求法庭不追討敗訴方的訟費，另一方面亦應守着維護公帑的原則。現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也強調，由於事件涉及公帑，須依從法律小心處理。

有輿論也質疑，貿然豁免違法人士的訟費，會否變相鼓勵他人違法呢？當一般市民都不可無端豁免訟費，議員作為代議士，又怎可能享特權凌駕於法律之上呢？這些訟費並不是天掉下來的資源，而是屬於全港730萬市民的公帑，為何要用公帑補貼「玩嘢」的議員呢？他們有問過納稅人的意願嗎？

有市民發起網上聯署，批評瀆誓四人浪費了香港逾3,000萬元公帑，要求四人向市民及投票予他們的選民道歉認錯、支付訟費及退還議員薪津及各項開支。這顯示，瀆誓四人必須支付訟費，不僅是遵守法治的基本要求，而且是主流民意的要求。

反對派揚言「不合作」 健波倡改議事規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在立法會休會前最後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反對派宣洩對宣誓案判決的不滿，令會議在一片混亂中結束。財委會主席陳健波昨日強調，修改《議事規則》迫在眉睫，必須以此提升議會效率，防止反對派的「不合作運動」。他指反對派已明言不會讓議會正常運作，已作出「打風」預警，如不修改《議事規則》「防風」，議會就會癱瘓。

■陳健波 資料圖片

陳健波昨日在電視節目上強調，修改《議事規則》有助提升議會功能、效率及質素，防止反對派的「不合作運動」。他解釋，《議事規則》已經訂立多年，有很多規則不合時宜，容易被反對派鑽空子、利用，因此修改迫在眉睫。「《議事規則》以前是『防君子不防小人』，但現在政治生態變了，持激進理念的議員進入議會，針對他們的『不合作運動』，議事規則也須修改。」

規則不合時宜 易被鑽空子

他舉例指，去年財委會總共通過了88項撥款，但今年只通過了29項，去年審議每項撥款的平均時間是2小時，但今年增加至4小時，由此可了解到財委會審議撥款的過程舉步維艱，重申若要令議會順暢運作，提升效率，就必須要有更扎實的《議事規則》，用來規範議員的議事行為。

倡每人限提一項臨時動議

陳健波建議修改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三十七A段，限制每個議員就每項撥款只能提出一項無約束力臨時動議，形容這些議案「有姿勢，無實際」，無法律效力，純粹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。他又認為，財委會要參考立法會大會的做法，不容許因行為不檢而被逐離場的議員再出席當日會議，「行為不檢的議員被逐出後，待下一節會議，半個鐘或兩個鐘後又返來，繼續行為不檢，繼續擾亂議會秩序，這樣無意義。」

被問到修改《議事規則》是否如他所說那麼迫切時，陳健波強調：「反對派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，他們說特區政府如不做一些事，令他們覺得『讓步』又好，又或解決到宣誓風波，他們就會令立法會無法運作。他們已說明會這樣做，我們還不做好『防風』措施，如何能夠令議會運作下去？現在就要『打風』，更加要令《議事規則》更扎實，我們這樣做法，不是收窄議員言論自由，而是令我們更加聚焦於監察政府。」

他又認為，反對派要爭取特區政府改變立場，應該要與建制派合作：「真正可以令政府改變主意，以我觀察這麼多年，一定要同建制派聯手施壓政府才可成事。看以前『三堆一爐』，最後很辛苦才投到票，其實都是建制派肯同意，如果你給政府一種印象，它已經得到大部分人支持的話，政府根本未必會處理。」

張炳良：「一地兩檢」便捷實在

■張炳良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記者（記者 文森）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日出席訪談節目時指出，「一地兩檢」講到底是信任問題，強調若成功落實，內地執法人員需在西九龍總站指定口岸區範圍內進行內地海關、出入境及檢疫等通關程序，其執法權限局限在出入關事宜，不能在特定範圍外或對其他事宜執法。他表示，高鐵香港段如能夠實施「一地兩檢」，便捷性將會好實在，否則要到深圳福田下車通關，便變成城際直通車。

張炳良指出，「一地兩檢」的唯一特點不是在各自邊界線設立，而是在香港境內設立內地口岸區，清關後需要遵守內地相關法例規限。他強調，若成功落實，內地執法人員需在口岸區內指定範圍內進行內地海關、出入境及檢疫等通關程序，其執法權限局限在出入關事宜，不能在特定範圍外或對其他事宜執法。

張炳良又指，「一地兩檢」可將經濟、運輸的效益發揮到最大。由於要做內地通關檢查，無可避免要設內地口岸區，但不存在做「額外的事情」。對於有擔心可能會出現「跨境執法」，張炳良認為「一地兩檢」涉及信任問題，如社會上有人對「一地兩檢」有憂慮，應從法律範疇考慮。但他強調，「一地兩檢」從民生角度是一件好事，美加之間、英法之間都有類似安排。

張炳良續指，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與內地的政策、做事方式不同，出現張力是不能避免，因此「一地兩檢」是互信問題。他說，政府將來公佈方案後，大家可作公道評價，他亦相信將來高鐵通車後，社會的憂慮會慢慢消失。

解決房屋問題講求藝術

另外，張炳良指出，因多國早前以量化寬鬆政策應對2008年金融海嘯，令流動資金增加，部分流入房地產行業令樓價不斷上升。政府自2012年底引進買家印花稅(BSD)，將外來資金炒賣佔比控制在1.5%，但整體來講，主體樓宇買賣由本地投資者促成。

他指出，現時外圍經濟在量化寬鬆上的調整以美國為例，難度增加，不能寄望樓價現狀會急速轉變。但現時樓價去到高位，政府又不能輕易打擊樓價，因部分市民利益會受到影響，只能增多公營房屋供應，但同時擔心此舉會進一步推高私樓樓價。他強調，解決房屋問題不僅要遵循科學，亦要講求藝術。

民記建言施政 政經民創新局

建港者營 民建聯於7月17日與特首林鄭月娥女士會面，並就2017/18年度施政報告提交建議書。建議書特別以「與民同心 開創新局」為題，就是期望特首及特區政府能做到「與民共議，把握機遇；同心同行，共享成果」，在政治、經濟及民生三方面都能開創新局。

冀政府有商有量 緊貼民情

政治方面，民建聯期望特首及特區政府能與民共議，有商有量，施政時刻緊貼民情。我們亦期望她及特區政府能堅守「一國兩制」、妥善處理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「港獨」問題，維護香港制度優勢，推動優質民主，提升施政效率，及提振公務員和紀律部隊的士氣。

籲在5至10「帶路」國設經貿辦

經濟方面，我們期望政府能把握「一帶一路」及粵港澳大灣區等重大國策的機遇，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，加速本地產業多元發展及升級轉型，創造更多高薪職位及社會流動的機會。

短期而言，我們建議政府集中資源，選擇5個至10個具發展潛力的「一帶一路」國家，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，協助港人港商拓展商機。而在與大灣區城市合作上，我們亦建議政府探討在內地建立一個集港式醫院、大學科研及創科企業的智慧安老社區，既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，亦可為長者提供更佳的安老選擇。

民生方面，我們期望特首及特區政府可以做到與各界同心同行，增撥資源，以破格創新的思維及積極有為的態度，化解社會的深層次矛盾，共享發展成果。建議包括運用港鐵現金股息成立「票價基金」，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；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增設中醫服務，以加強基層醫療護理；下調免審查申領「生果金」年齡和「長津」資產門檻，增加長者的生活保障；推出第三期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，加速舊樓復修工作，以及設立50億元「上坡改善工程基金」，加快上坡地區升降機或自動扶手梯工程進度等。我們相信，上述政策可在短期內推出，惠及普羅市民。

■民建聯成員早前與林鄭月娥會面並提交建議書。 資料圖片

民建聯與香港市民都期望特首能實踐她「與廣大市民同行」的競選理念，與她的管治團隊緊密聯繫社會，把握民心所向，理順政策制定與執行，展現施政新風及施政效率，以改善民生、推動經濟，為香港開創一個新局面。

註：標題及小題為編者所加

毒媒終結不代表紙媒終結

陳 津

廿四味 《壹週刊》賣盤消息傳出，不少員工在員工大會上激動拍枱，揭開黎智英反口覆舌的面目。黎智英一向是備受爭議性的人物，旗下的傳媒更加被批評缺乏專業操守，採訪手法經常越界，甚至使用不合法採訪手段；失實報道、顛倒是非黑白，目的只為譁眾取寵，增加銷量，牟取暴利，卻破壞香港人心中的傳媒形象。

不時有辦學團體、家長及學者公開指責黎智英的經營手段，批評《壹週刊》最先將暴力、淫褻、揭私隱等劣質文化引入傳媒業，誨盜誨淫，荼毒青少年，敗壞社會風氣。黎智英旗下報刊不止一次被法庭判罰，誹謗的官司不絕於耳，黎智英本人涉嫌黑金政治的案件還未完結。據了解，《壹週刊》現時每月虧蝕數百萬港元，明顯是經營不善。黎智英不好明說，只能把易手的責任歸咎於政治打壓，胡說什麼《壹週刊》易主是時代的終結。

筆者從事的公關行業，與傳媒息息相關，稱得上半個傳媒人。我們為企業或社團舉辦活動時，也需要透過傳媒幫助宣傳。隨着互聯網普及，紙媒行業已被網絡媒介取而代之，網媒已成主流的資訊傳媒渠道，讀者任何時候只要一機在手，用手指按動手機或平板電腦，基本能掌握每日世界各地的新聞消息，極其方便，沒有人願意繼續花錢購買實體報刊。加上網絡內遊戲、資訊、電影、網頁內容太吸引，娛樂消費產品唾手可得，所有事物都一應俱全，實體書籍更成為了舊時代之產物。現代年輕人已經沒有從前的閱讀習慣，在街上很難再發現有人拿着書本靜靜欣賞。

大部分傳統紙媒行業，如新聞報紙、雜誌、漫畫刊物等，為迎合時代變化而逐漸開發網絡電子版市場。黎智英、《壹週刊》固步自封，將偏見當作道德高地，難免被時代洪流淘汰。

新投資者已表明，此次買賣純粹是商業決定，有信心將轉虧為盈，只是不明白《壹週刊》編採團隊內有員工報道偏頗，質問政府沒錯事都必須反？質疑傳媒是否一定要與政府作對？希望新主主持下，《壹週刊》能扭轉過往的歪風，不再胡作非為。

《壹週刊》易主，不代表紙媒行業終結，黎智英敗走，只是其經營手法問題，更說明傳媒不能譁眾取寵，為反而反，必須堅持實事求是，客觀報道。